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亚捷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亮、赵栩巍、王粹萃、零芳组成，由王亮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中，王亮、赵栩巍担任保荐代表人，均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第八条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上述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亚捷科技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开始对亚捷科技展开辅导。辅导期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算，本期辅导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在本期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核查、电话会议、在线沟通、资料电子化审阅等核查方式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与亚捷科技保持良好且通畅的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且充分地讨论，并及时提供专业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则要求和监管动态，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相关事项中存在的问题予以讨论并协助解决；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2025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并指导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对于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较好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亚捷科技继续加大海外业务布局，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及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将不断加深辅导对象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方面得到了改善，且能够较为规范有效地执行，但在部分方面较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对公司的各项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持续推进后续辅导，包括日常辅导、持续尽职调查、督促内控强化等，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财务及内控制度，解决现存问题，确保辅导按计划实施。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一步梳理，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3、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1/4
301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亮 王亮

赵栩巍 赵栩巍

王粹萃 王粹萃

零芳 零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04月19日


20260419